

ICS 13.060.30
U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795—2009
代替 GB/T 4795—1999

15 ppm 舱底水分分离器

15 ppm bilge separators

2009-03-09 发布

2009-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对应于国际海事组织(IMO)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MEPC. 107(49)决议——《修订的船舶机舱舱底水防污染设备指南和技术条件》，与 MEPC. 107(49)决议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代替 GB/T 4795—1999《船用舱底油污水分离装置》，与 GB/T 4795—1999 相比主要差异如下：

- 修改了标准名称。
- 删去“型式”、“型号”和“标记示例”。
- 增加了试验液体 C，即油水乳化液。增加了对乳化液的试验程序。
- 试验台架和试验流程图做了改进。删去原清洗剂适应性部分。
- 制定了制备乳化稳定的试验液体 C 的严格程序。
- 删去清洗剂试验和滤油元件浸泡试验。
- 修改了含油量分析方法。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船用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顾培韵、陈志斌。

本标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4795—1984(所有部分),GB/T 4795—1999。

15 ppm 舱底水分离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15 ppm 舱底水分离器(以下简称分离器)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额定处理量为 0.1 m³/h~50 m³/h 的分离器的设计、制造和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2008,ISO 780:1997,MOD)

GB/T 569 船用法兰 连接尺寸和密封面

GB/T 2501 船用法兰连接尺寸和密封面(四进位)

GB/T 11037 船用铺锅炉及受压容器强度和密性试验方法

CB* 3250 船舶辅机电气控制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CB/T 3869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管状电加热器技术条件

ISO 9377-2:2000 水质 烃油指数的测定 第 2 部分:溶剂萃取法和气相色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等运动取样 isokinetic sampling

样品以出水管的平均流速进入取样管的取样。取样可以用控制取样时间来达到,取样时间按公式(1)计算。

$$t = \frac{VR^2}{Qr^2} \dots\dots\dots (1)$$

式中:

t ——取样时间的数值,单位为秒(s);

V ——样品容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R ——装置水管的半径的数值,单位为厘米(cm);

Q ——装置水管中的流量的数值,单位为毫升每秒(mL/s);

r ——取样管内半径的数值,单位为厘米(cm), $r=0.3$ cm。

3.2

ppm parts per million

水所含油量的百万分比,按体积计。

4 分类

分离器的额定处理量系列值为:0.10 m³/h、0.25 m³/h、0.50 m³/h、1.00 m³/h、2.00 m³/h、3.00 m³/h、4.00 m³/h、5.00 m³/h、10.00 m³/h、25.00 m³/h、50.00 m³/h。